

上海法治报

扫一扫,关注
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
“法治新闻眼”视频号

传递法治力量

针对网络消费那些“坑”,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维护消费者权益
上海法院一案例成功入选

□ 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七天无理由退货被拒、承诺的优惠说没就没、演唱会门票无条件退票受阻……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,支持拓展网络消费领域,护育网络消费韧性,厚植网络消费潜力,促进网络消费蓬勃健康成长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,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5件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。记者注意到,其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“张某与某家具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”成功入选。

在这起案件中,某家具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经营家具。该公司针对某款床垫开展促销活动,促销规则为:10月24

日20时开始付定金,前50名付定金者享受半价优惠。实际上,当日19时33分该公司即接受定金支付。张某于19时40分支付定金100元,同时告知客服人员已下单,并向客服人员发送了当时预定人数为15人的截图。客服人员回复结果随后公示,同时告知张某有机会享受半价优惠。张某随后支付订单尾款2399元,合计支付金额为2499元。

后来,该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中并无张某,该名单显示第1名下单时间为10月24日20时0分0秒,第50名下单时间为10月25日9时32分1秒。张某申请享受半价优惠,被该公司拒绝。该公司认为,张某未在活动时间内下单,不符合优惠条件。张某诉至法院,请求该公司返还商品

一半的价款1249.5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某家具公司提前接受定金支付,张某支付定金后即告知客服人员,客服人员并未指出其付定金时间不符合促销规则,并表示张某有机会享受优惠。据此,张某有理由相信其有资格享受半价优惠。根据某家具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,若客服人员在张某告知时即指出其付定金不符合规则,张某完全可以先取消该订单并在20时后支付定金,进而促成符合优惠条件。某家具公司在促销活动中存在误导行为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最终判决:某家具公司返还张某1249.5元。

记者获悉,实践中,经营者为了吸引消费者、提高销量,利用网络技术优势开

展了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。经营者作为促销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,应当诚实守信,既要保证促销规则的公平合理,又要便利消费者进行消费。本案中,人民法院认定因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的,经营者应承担相应责任,有助于引导经营者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及促销规则,规范网络消费中的促销行为,促进形成正常有序的营销环境。

据悉,典型案例还涉及直播营销中的经营者欺诈行为、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。最高法表示,人民法院将稳妥探索、认真总结网络消费变化趋势和规律,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拓展网络消费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

老弄堂开出“红花车”

□ 记者 沈媛 摄影报道

本报讯 “太激动了,激动得都睡不着觉!”昨天上午8点,静安区海防路、新丰路、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举行集中搬家仪式,锣鼓喧天,绑着大红花的搬家车衬着居民的笑靥格外喜庆。

记者了解到,2025是静安区“十四五”零星旧改工作的收官之年。海防路、新丰路、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共涉及385证,在册户籍453户1617人,占

地面积约5816平方米,建筑面积约12339平方米,证数最多、面积最大。

“我们的老房子属于二级旧里,建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。”72岁的韩国友住在这里38年了,老房子居住面积大约27平方米。“一到下雨,我都是这样晾衣服的。”说罢,他用竹竿挑起衣服挂在了天窗下的晾衣绳上。

今年2月19日项目启动,5月30日项目启动预签约,当日签约率达92.99%,超比例生效。截至今日,签约比例为99.22%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静安

区47幅零星旧改地块全面完成,并比原定今年年底的目标,提前了7个月,在全市重点旧改区域中率先完成零星旧改任务。

记者获悉,项目开展伊始,征收涉及的海防村居民区和蒋家巷居民区就开始了摸底工作,形成“一户一表”。在此基础上,反复约谈、建立信任,答疑解惑、解开心结,“一把钥匙开一把锁”,最终实现高比例签约目标。

图为昨天上午8点,旧改居民在搬家车里挥手告别

本期导读

年轻女子下单「最后一杯奶茶」留遗言
「绝望留言」带来「生的希望」 警民联手上演「生命速递」
上海乐高乐园开园在即 记者解读「平安密码」
为童话城堡拼上最奇妙「法治积木」

■ 详见A2

■ 详见A6